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 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目录 —

01 | 出台背景

02 | 政策依据

03 | 核心理念

04 | 框架结构

05 | 主要内容



01 出台背景

依托单位概况：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是指经基金委审核，具有科学基金管理资格并予以注册的单位。

依托单位是科学基金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实施科学基金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是联系基金委与项目申请人、评审专家和项目负责人等科技工作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依托单位在组织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保障项目实施条件、跟踪项目实施、科研诚信、监督项目经费使用**等过程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对完善科学基金制，促进基础研究，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

依托单位概况：

基金委自**2001年**开始实行项目依托单位登记制，**2007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颁布实施，确立了依托单位制度。《条例》从规范科学基金管理、保障国家科研投入效益的要求出发，确定了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依托单位的**管理行为**，明确了依托单位的**法定地位和法律责任**。

《条例》共有**17条44处**涉及到依托单位在组织申请、项目实施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对依托单位在组织与规划、申请与评审、资助与实施、监督与管理等科学基金管理的重要环节中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取得成绩：

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为了加强和指导依托单位的基金管理工作，基金委分别制订了指导性意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4部规范性文件，建立了从指导、规定到操作实施一套完整的法规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依托单位管理模式。

截止目前，基金委共有**依托单位3111个**，其中高等院校939个，科研院所1428个，其他性质单位744个。

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实践，基金委确立了依托单位管理模式：

- ◆ **依托单位注册**：每年开展一次。根据《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对申请注册单位的基本条件、基础研究能力等进行审核，由委务会议审批。
- ◆ **依托单位资格自动终止**：自2016年开始，对连续5年未获资助依托单位，其依托单位资格自动终止。已终止883个依托单位的资格。

管理模式：

- ◆ **地区联络网**：地区联络网是基金委指导下所在地区依托单位之间的联络组织，每个依托单位都是地区联络网成员单位，全国共**36个**地区联络网，**主要职责是**：开展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交流与研讨；提供科学基金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反映对科学基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每个联络网设立组长单位。基金委负责指导地区联络网开展相关活动；提供活动经费并负责开展活动及经费使用情况。

管理模式：

- ◆ **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每年4月15日前提交，包括本单位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对科学基金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基金委每年对管理报告中依托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总结，作为听取基层意见改进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2017年度管理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总结**合计3877条**，内容包括**项目申请与受理、资助管理、结题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管理、国际合作、培训及依托单位管理、审计与监督**等9个方面。

管理模式：

- ◆ **管理培训**：自2013年开始，每年组织4期培训，目前已开展21期培训，参加培训3000余人次。包括新注册依托单位及新入职基金管理人员等，培训情况和测试结果反馈依托单位。
- ◆ **表彰**：国家认可的部级荣誉称号表彰。每5年开展一次，对从事科学基金管理的先进单位、先进地区联络网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向依托单位从事科学基金管理工作10年、20年的管理者颁发荣誉证书。

面临的问题：

随着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和资助经费的增长，科研人员的参与度和社会关注度不断提升。

近些年，科研经费违规使用、论文集体撤稿、违反科研伦理规范及干扰评审秩序等现象时有发生。

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部分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管理中仍存在着项目实施管理不力、资助经费管理不严、科研诚信管理不实等现象成为面临的问题。



解决措施：

基金委新一届领导班子对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非常重视，为更好地发挥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中的作用，规范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强化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项目管理中的主体责任，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基金委相继出台一系列措施：

解决措施：

- ◆ 开展了“四方承诺”保证书
- ◆ 针对科学基金人才项目，如国家杰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科学基金项目在有的单位和地方被异化为“头衔”和“荣誉”，并与各种待遇直接挂钩的现象，**基金委6月11日发布关于避免人才项目异化使用的公开信**，强调有关依托单位应当设置科学的评价标准，在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中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资历、看帽子等倾向；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学术生态，让人才项目回归项目本质，为广大基础研究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氛围，推动形成更有利于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

解决措施：

- ◆ 决定继2007年发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加强依托单位对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之后，再次出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 启动对2014年通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02 政策依据



国家颁布的最新政策：

- ◆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
- ◆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 ◆ 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管服）一系列文件精神要求



基金委制定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年
- ◆ 《关于加强依托单位对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意见》 2007年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 2014年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015年



03 核心理念



加强权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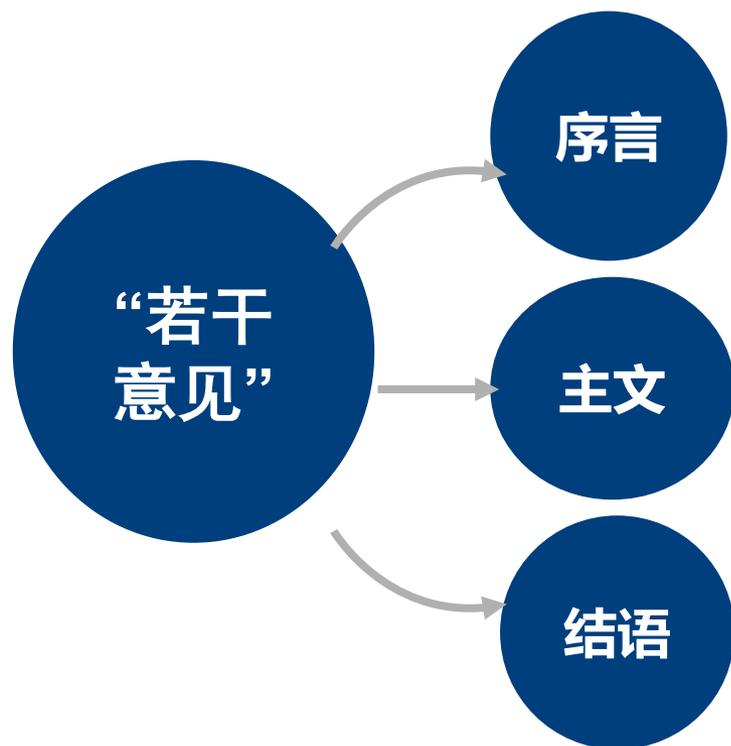
- ◆ 厘清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职责
- ◆ 强化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责任
- ◆ 规范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

改善科研氛围：

- ◆ 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 ◆ 优化科技创新治理机制
- ◆ 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
- ◆ 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



04 框架结构



八个部分共二十九条：

重要意义、主体责任、组织制度、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成果管理、科研诚信、监督管理



05 主要内容

一、充分认识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重要意义

（一）重视和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是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深入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依托单位的科学有效管理，适应科学基金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依托单位是科学基金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承担着重要的主体责任。依托单位应当按照《条例》和自然科学基金委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负责任地管理本单位科学基金工作。

二、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积极优化对科研人员的管理和服务

（三）强化法人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科学基金管理职责。

依托单位是本单位科学基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四）充分尊重科研自主权，保护、调动和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

依据国家科技政策和管理规定以及科学基金工作的有关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不必要的负担；充分释放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五）建立完善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防范伦理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建立健全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伦理审查机制和过程监管，加强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科技安全责任制；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人类胚胎基因编辑婴儿”事件的公开信

日期 2018-11-29 来源： 作者：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连日来，媒体报道的关于贺建奎副教授“人类胚胎基因编辑婴儿”的工作引起国内外学术界和社会广泛忧虑。如果该情况被核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其做法给人类可能造成的后果表示极度担忧，对其严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科学伦理的不负责任行为予以严厉谴责。

我们一贯主张，与基因编辑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必须严格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进行，必须接受科学伦理的监管和约束；反对任何人、任何单位、任何组织以任何形式在技术不完善、风险不可控、违反科学伦理规范的情况下将基因编辑技术用于人类胚胎操作及临床应用。

科学伦理永远是科学研究不容触碰和挑战的底线。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科学伦理建设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新情况和新的挑战，我们要以对人类和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践行科学研究中的伦理规范。

为此，我们呼吁：广大科研人员在各类科研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科学伦理相关法律法规，弘扬科学精神，规范科研行为，在项目立项、评审和实施等过程中严格恪守伦理原则，开展负责任的研究活动；各科研机构要切实履行科学伦理的宣传、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提高科研人员在科学伦理、科技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一旦发现违反科学伦理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有效阻止，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

近日，媒体报道的关于贺建奎副教授“人类胚胎基因编辑婴儿”的工作，基金委发表公开信呼吁：广大科研人员在各类科研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科学伦理相关法律法规，弘扬科学精神，规范科研行为。



（六）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坚持服务、管理与监督并重。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积极开展科研人员遵规守纪方面的宣传和培训；通过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跟踪资助项目实施，监督资助资金使用，避免本单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科学基金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完善组织制度保障体系

（七）完善科学基金工作管理体制，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基金管理体制，明确本单位与科学基金资助管理相关的工作职责，加强内部统筹协调，确保科学基金项目顺利实施。

（八）完善科学基金管理制度，规范科学基金管理工作。按照科学基金工作有关要求与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及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的问责问效机制。

（九）加强科学基金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能力与服务效能。保障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和人员变动时的工作衔接；积极参加各类培训。

四、加强和优化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保障基金项目顺利实施

（十）加强基金项目申请阶段组织和管理，提高项目申请质量。精心组织、统筹协调，对申请书质量认真审核把关，避免出现项目申请“重数量、轻质量”状况。

（十一）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促进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避免存在“重申请、轻管理”现象。

（十二）加强项目结题管理。组织协助项目承担人完成结题、验收等工作，认真审核验收材料，保证信息真实准确，避免产生“重立项，轻结题”情形。

（十三）强化依托单位年度管理报告制度。依托单位应当认真总结本单位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成果管理**等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按时报送年度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今年我们加强了对依托单位提交年度管理报告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应提交年度管理报告的2116个依托单位，有1842个单位按时提交，占87%，其他274个单位，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提交。依托单位提出的3877条建议，为改进完善科学基金工作提供了良好基础和借鉴。

五、加强和优化资助项目资金管理，保障科学基金安全高效使用

（十四）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

（十五）加强项目资金全面管理。加强对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科学基金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加强决算审核把关。

（十六）加强终止撤销项目退款管理。终止撤销项目及时清理账目，按要求主动向自然科学基金委退回相关款项。

（十七）加强结余资金留用和退回管理。制定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结余资金使用管理。

（十八）加强合作研究转拨资金管理。认真审核有合作研究单位参与的项目预算，及时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十九）加强间接费用统筹管理使用。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

10月15日，基金委发布“关于收回2015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要求依托单位承担清理收回结余资金的直接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将本单位所有的2015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纳入清理范围。依托单位要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对相关资金进行催缴。依托单位需积极组织协调，按时、真实、准确、全面报送数据，及时足额上缴结余。

六、加强科学基金成果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十）加强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管理。督促登记研究成果；按规定标注资助信息；完善结题后期跟踪；抓好成果的集成和宣传工作。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成果共享。鼓励利用专利等手段，加强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的衔接，促进科技资源和成果共享。

（二十二）积极促进科研成果科学普及与转移转化。建立健全科研成果推广普及和转移转化机制，推动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七、加强科学基金科研诚信管理，有效防范和严肃惩戒科研不端行为

（二十三）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监督制度。 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涵盖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环节；建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基础的科研诚信监督机制。

（二十四）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主体责任。 将科研诚信纳入常态化管理；遵守相关科研诚信承诺，禁止处于失信惩罚期的科研人员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积极配合调查，及时通报科研不端行为。



(二十五) 加强项目评审阶段诚信管理，维护评审公平公正。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任何影响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正性的行为，并应教育管理本单位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及参与者、评审专家、管理人员以及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派出的流动编制和兼聘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回避和保密等有关规定，坚决防范和遏制干扰及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良行为，认真查处相关责任人。

（二十六）完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 制定本单位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人事管理机构及监察审计机构的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

（二十七）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科学精神。 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执行全过程覆盖监督，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各种科研不端行为。

八、加强科学基金资助监督管理，加大违规行为惩处力度

（二十八）完善定期抽查制度，建立依托单位信用管理机制。

自然科学基金委定期抽查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抽查结果纳入依托单位信用记录，将信用评价结果与间接费用核定及奖惩挂钩。

目前已经以委托任务形式部署了研究工作，开展依托单位的信誉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类研究，正在进行信誉评价的机制研究，探索建立依托单位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信用评价体系。



(二十九) 严厉惩处违规行为，加强依托单位退出管理。依托单位存在《条例》规定情形，不依法履行科学基金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给予通报批评，3至5年内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坚定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是包括依托单位在内的科学基金共同体义不容辞的责任。依托单位应当学习领会国家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精神实质，贯彻执行基金委“放管服”改革的具体措施，辩证处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者的关系，强化责任担当。要广泛听取和反映科研人员与管理人员的意见，及时向基金委提出加强和改进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建议。基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强对依托单位的统一指导和统筹协调，与依托单位一道共同为全面加强我国基础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全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的贡献。



衷心感谢依托单位长期以来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的大力支持！